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76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皓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1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皓淇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鄭皓淇為本案駕駛行為時，雖未考領有普通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頁），然依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及社會經驗，且實際已駕車上路，對於上開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而本案車禍肇事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存卷可稽（見警卷第25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觀諸卷附行車紀錄器錄影翻拍照片（見警卷第29至31頁）所示內容，可知車禍現場為林園北路與王公路交岔路口，被告沿林園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接近林園北路與王公路交岔路口時，欲右轉乃往右偏行，致與同向斜前方行駛而來之告訴人高玉英機車發生碰撞等情；參以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我跟告訴人當時在等紅燈，綠燈時我先行，我看告訴人綠燈時還停在路口沒有騎，準備右轉，我

快要過灣了，結果聽到碰撞聲等語（見警卷第6頁）。足認被告當時顯已知悉告訴人騎乘機車在其右側，竟疏未注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致與同向後方直行之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甚明。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附件所載之傷勢，有聖岳骨科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隆德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7至18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指定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原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則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即從「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為可依具體情節加以審酌是否加重之「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據此，本件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

（二）查被告於案發時，未考領有普通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乙節，已如前述，即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未領有駕駛執照，仍貿然駕車上路，並生交通危

01 害，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02 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
03 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4 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肇事後，於前來
05 處理之警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主動坦承其為肇事者，有高
06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
07 稽（見警卷第43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8 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同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
09 之。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
11 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因而
12 肇致本件車禍事故，致告訴人受有附件所載傷害，徒增身體
13 不適及生活上不便，實有不該；復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
14 為「左足挫傷、擦傷併韌帶損傷挫傷、左右踝挫傷」；而被
15 告與告訴人間雖就和解金額達成共識，然被告遲未依約履行
16 （見本院卷第37至39、43頁），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
17 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
18 人隱私，故不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19 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2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4 訴狀（需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25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1528號

被 告 鄭皓淇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皓淇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5月9日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王公路口，欲右轉王公路行駛時，適後方有高玉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路口。鄭皓淇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行駛，2車因而發生碰撞，高玉英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足挫傷、擦傷併韌帶損傷挫傷、左右踝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高玉英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鄭皓淇雖坦承與告訴人高玉英發生車禍，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本來在路口等紅燈，停紅燈時已經打方向燈準備右轉，綠燈時我看後照鏡沒有車，就右轉快要過彎了，告訴人才來撞我云云，然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指訴甚詳，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聖岳骨科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隆德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現場照片19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5張等為證；再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行經上開路口右轉彎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所辯，應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洵不足採。況本案交通事故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初步分析，結果同此認定，有

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附卷可
02 參，益徵被告確有過失甚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
03 認定。

0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7 條例第8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經公布修正，同年6月30日
08 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
09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
10 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11 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
12 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13 1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
14 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
15 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
16 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
17 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18 先通行」，是修正後之規定，除就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9 條例第86條第1項「無駕駛執照駕車」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
20 明確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
21 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及原規定「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
22 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文字部分修正為「行駛人
23 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
24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外，並將原本依修正前規定為
25 「必加重刑」之規定修正為「得加重刑」，經新舊法比較結
26 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即從「應」加重其刑
27 至二分之一，修正為可依具體情節加以審酌是否加重之
28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據此，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
29 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道路交
30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經查，被告
31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行為，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1 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資料在
02 卷可稽，其猶駕車上路，並肇生本案車禍致他人受傷，核被
03 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4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
05 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10 檢 察 官 吳政洋